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和[2022]评字第 80020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TIANHE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	1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 价值类型	18
五、 评估基准日	19
六、 评估依据	19
七、 评估方法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 评估假设	28
十、 评估结论	2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2
十四、 签名盖章	32
评估报告附件	34



声 明

1、本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2、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7、我们已经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



产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8、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9、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参照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天和[2022]评字第80020号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参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以及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为此需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

三、评估范围

为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申报并确认的包括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具体包括全商誉、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四、价值类型

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结论为**9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万圆整）**。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评估范围暨资产组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暨资产组，为组成含商誉资产组的相关资产负债，是委托人和被并购方根据对商誉形成的历史及企业目前资产状况的分析，依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所有资产及负债按照“含商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确定了组成含商誉资产组的相关资产负债并进行了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合理性进行了判断，认为其已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与商誉初始形成及前期减值测试保持一致，故采纳了委托人的判断并据此进行了评估。

重要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完整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和[2022]评字第 80020 号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以及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云图”）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处的相关子公司，为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43723947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竞宏

注册资本：3136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2年1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总成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持有人概况

产权持有人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处的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6414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联创科技园二期23号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邓小兰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2008年07月03日至无限期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汽车胎压监测系统、汽车爆胎监测与安全控制系统）的生产。

2.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由自然人股东谷海辉、邓小兰、庄有新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谷海辉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00%；邓小兰出资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42.00%；庄有新出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公司设立注册资本金由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中岳验（2008）第097号验资报告。并于2008年7月3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46961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谷海辉	30.00	30.00%	30.00	30.00%
2	邓小兰	42.00	42.00%	42.00	42.00%
3	庄有新	28.00	28.00%	28.00	28.00%
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0年7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共同表决,同意新增股东郭军;同意原股东谷海辉将持有公司30.00%股权以30.00万元转让给邓小兰;同意原股东庄有新将持有公司28.00%股权以28.00万元转让给邓小兰;同意邓小兰对公司增加76.00万元注册资本金。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金由原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加至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邓小兰出资17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金88.00%,郭军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金12.00%。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邓小兰	176.00	88.00%	176.00	88.00%
2	郭军	24.00	12.00%	24.00	12.00%
3	合计	100.00	100.00%	300.00	100.00%

(3) 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0年7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共同表决,同意增加新股东谷海辉、庄有新,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0万元。此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为:股东谷海辉出资额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股东邓小兰出资额2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72.67%;股东郭军出资额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0%;股东庄有新出资额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9.33%。

本次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谷海辉	30.00	10.00%	30.00	10.00%
2	邓小兰	218.00	72.67%	218.00	72.67%
3	郭军	24.00	8.00%	24.00	8.00%
4	庄有新	28.00	9.33%	28.00	9.33%
5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4) 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3年6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共同表决,同意增加新股东深圳市云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6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900.00万元。此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为:股东谷海辉出资额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股东邓小兰出资额2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72.67%;股东郭军出资额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0%;股东庄有新出资额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9.33%。

本次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谷海辉	30.00	3.33%	30.00	3.33%
2	邓小兰	218.00	24.22%	218.00	24.22%
3	郭军	24.00	2.67%	24.00	2.67%
4	庄有新	28.00	3.11%	28.00	3.11%
5	深圳市云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600.00	66.67%	600.00	66.67%
6	合计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5)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20年2月,自然人股东谷海辉、郭军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邓小兰,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股东邓小兰出资额2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22%;股东庄有新出资额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3.11%;股东深圳市云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出资额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6.67%。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邓小兰	272.00	30.22%	272.00	30.22%
2	庄有新	28.00	3.11%	28.00	3.11%
3	深圳市云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600.00	66.67%	600.00	66.67%
4	合计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6) 第三次增资扩股

2020年9月,深圳云图公司召集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由股东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股权结构为:股东邓小兰出资额2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3.60%;股东庄有新出资额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1.40%;股东深圳市云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股东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5.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邓小兰	272.00	13.60%	272.00	13.60%
2	庄有新	28.00	1.40%	28.00	1.40%
3	深圳市云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0.00	10.00%	200.00	10.00%
4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1,500.00	75.00%
5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再无发生变化。

3. 企业近年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

(1) 企业经营状况

深圳云图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胎压监测系统（TPMS）、电动尾门、电动助力转向器（EPS）。其中，TPMS 于 2010 年完成研发并开始向吉利汽车供货，目前已应用于吉利、众泰、北汽银翔、北汽新能源、华泰、力帆等车厂的多款车型，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90%以上。

深圳云图公司电动尾门产品于 2018 年完成研发，目前在配合众泰、东风汽车、北汽、上汽等多家厂商进行新款车型测试。EPS 是公司于 2011 年完成研发的产品，技术成熟，多年一直向比亚迪、世纪中远、东莞瑞达小批量供货用于商用车，是公司的储备产品。另外，公司还具备 TPMS 在线手持检测设备的生产能力，可根据车厂客户需求配套销售。

1) 胎压监测系统 TPMS 产品

深圳云图公司生产销售的 TPMS 产品分为前装及后装系列，主要包括前装系列独立 ECU TPMS、前装系列 BCM/PEPS 集成 TPMS、后装 CTT 系列传感器、T 系列乘用车成套 TPMS 系统、TD 系列（DVD/DVR）成套 TPMS 系统、TS 系列（太阳能）成套 TPMS 系统，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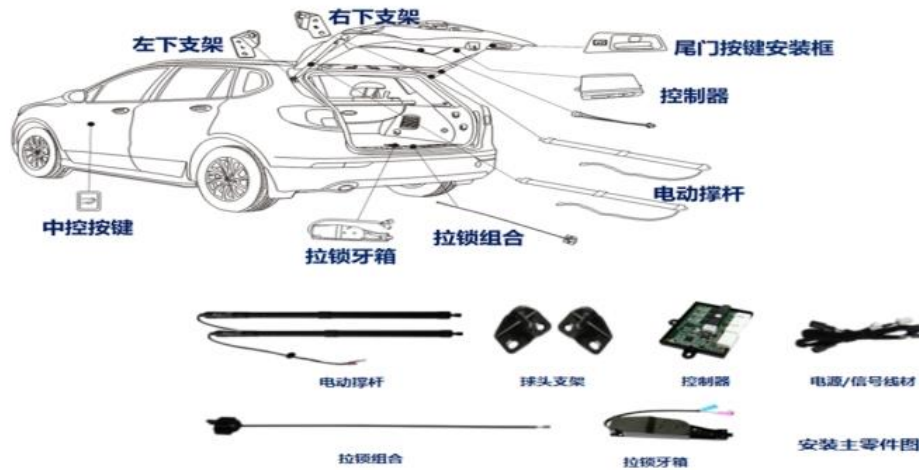
类别	系列	图片	产品介绍
前装系列	前装系列独立 ECU TP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英飞凌最新 SP40 芯片，减小体积和功耗； 采用日本进口 Maxell 高性能电池，延长使用寿命； 使用内置片状天线，性能更稳定； 硅胶整体密封，保证产品防尘防水性能； 根据气压变化、加速度检测调整运行状态，节省电量； 英飞凌微处理器、英飞凌 RF 芯片； 强抗干扰性能、RF 接收效果更佳。

	前装系列 BCM/PEPS 集成 TP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英飞凌最新 SP40 芯片，减少体积和功耗； 采用日本进口 Maxell 高性能电池，延长使用寿命； 使用内置片状天线，性能更稳定； 硅胶整体密封，保证产品防尘防水性能； 根据气压变化、加速度检测调整运行状态，节省电量； 产品轻量化； 降低成本； 强抗干扰性能、RF 接收效果佳。
	CTT 系列传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英飞凌最新 SP40 芯片，减少体积和功耗； 采用日本进口 Maxell 高性能电池，延长使用寿命； 使用内置片状天线，性能更稳定； 硅胶整体密封，保证产品防尘防水性能； 根据气压变化、加速度检测调整运行状态，节省电量。
后装系列	T 系列乘用车成套 TPMS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英寸显示屏，支持 4 轮同显； 点烟器供电，便于安装； 压力单位、温度单位可调； 报警阈值可调； 支持轮位调换功能； 蜂鸣器、界面闪烁双重警报； 多种外观可选。
	TD 系列 (DVD/DVR) 成套 TPMS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准 UART 接口，可兼容 DVD 导航、行车记录仪、后视镜等产品； 5~12V 宽电压支持； 多种接口类型、可接受定制； APP 功能、UI 界面可自行设计，定制性强。
	TS 系列 (太阳能) 成套 TPMS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锂电池供电，太阳能充电，免电线安装； 停车自动关机，震动开机，省电； 内置电池，阴雨天最长续航 20 天； 报警阈值可调； 压力单位、温度单位可调； 支持轮位调换功能； 蜂鸣器、界面闪烁双报警。

2) 汽车电动尾门产品

深圳云图公司电动尾门产品根据不同车型需求订制开发，采用的 MC、驱动 IC、电源 IC 等半导体器件均通过 AIL 认证，其他元器件全部采用车规级。尾门电动撑杆由云图自主开发生产，可生产金属材质。电动尾门的功能软件是基于公司独有的操作系统而实现，其他系统是基于数学层面事件进行单元划分，而云图操作系统划分是基于物理单元。系统依靠数学单元划分事件单元，易频繁出现不可预知的故障，而基于物理单元则不会打断完整的物理事件，避免预定外事件发生。

产品结构图



3) 汽车电动助力转向器 (EPS)

EPS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是在机械转向系统的基础上，根据作用在转向盘上力的大小，并结合车辆行驶速度的高低，由 MCU 自动控制电动助力系统输出合适的辅助力，协助驾驶人员进行转向操着，保证驾驶人员在不同的车况下都能获得满意的转向力，保证了驾驶的安全性和舒适性。EPS 系统是对传统机械转向系统和液压转向系统(HPS)的升级替换。

深圳市云图电装公司的 EPS 自 2010 年开始研发，历经 3 年完成产品设计，4 年测试和市场验证，经历 6 次迭代升级，产品技术成熟。EPS 硬件设计、控制软件开发均由云图自主完成，EPS 控制器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2) 企业业务模式

深圳云图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胎压监测系统 (TPMS)、电动尾门、电动助力转向器 (EPS)。

A、采购模式

深圳云图公司的 TPMS 产品主要原料包括芯片 (含压力传感器、IC、集成电路、MCU 等)、锂锰电池、气门嘴、电感、电容、外壳等，其中芯片、电池、气门嘴、外壳 4 大主要零部件的成本约占总材料成本的 60%-80%。其中，芯片成本占比最大，约占总采购成本的 30%-50%。公司与多家材料供应商达成稳定合作。

B、生产模式

深圳云图公司全面实施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同时专门开发了一整套生产数据追溯系统，全部生产数据——包括来料供应商资料、生产测试数据、质控检测数据、产品出库数据等均由系统监控执行。所有涉及 RF 的测试工序，全部在独立的电



磁屏蔽房内完成，有效的隔绝了电磁干扰，保证了测试数据的准确可靠；各工序从生产夹具上进行防呆设计，最大限度的减少操作人员的失误—同时正在进行全自动机器人生产设计，未来将采用全自动化机器人生产线，保障所生产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C、销售模式

深圳云图公司产品同时面向汽车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销售。在前装市场，公司依托其强大的研发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在行业广泛的人脉资源拓展汽车厂商客户，从新车型研发阶段就深度参与，为客户定制开发 TPMS、EPS、电动尾门产品；另外，云图也向已上市车型的原厂加装项目供应定制化 TPMS。对于 TPMS，公司还开发了配套的 TPMS 在线匹配与检测系统，配套给整车厂在线使用，也可以单独给其他安装 TPMS 的整车厂在线使用，形成全方位解决方案。

(3) 企业前两年和评估基准日简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2.06	1,272.89	997.94
负债总额	5,938.34	82.57	539.72
净资产	-5,326.28	1,190.32	458.2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8.02	13.67	21.00
营业总成本	731.52	9.32	31.30
营业利润	-1,776.23	1,251.91	-732.61
利润总额	-1,859.66	1,224.89	-732.10
净利润	-1,859.66	1,231.06	-732.10

上表中，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2021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出具审计报告。

4. 主要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5. 生产经营执行的主要国家政策法规、经营限制

汽车电子是汽车产业中的重要一环，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是国家优先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同时受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与汽车行业两个行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影响。2011年以来，国家层面关于汽车电子顶层设计政策密集出台，行业发展不断得到催化。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2019年6月	《推动重点消费品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力。
2	2019年1月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包括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3	2018年12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聚集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4	2018年1月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改委	到2020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业态、法规保准,产品监督和信息安全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智能汽车新车占比达到50%,中、高级别的智能汽车实现市场化应用,重点区域示范运行取得成就。
5	2017年12月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针对智能网联汽车通用规范、核心技术与关键产品应用,有目的、有计划、有重点的指导车联网产业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工作,加快构建包括整车及关键系统部件功能和安全信息在内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
6	2017年4月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在2020年新能源汽车的产销要达到200万辆以上,2025年系能源汽车销售量占汽车销售量的20%以上。
7	2017年1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	加强信息技术服务创新。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应用需求,进一步增强信息技术服务基础能力,提升互联网综合集成应用水平。形成面向新型系统架构及应用场景工程化、平台化、网络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发展为服务、智能服务、开发运营一体化等新型服务模式,提升信息技术服务层级。
8	2016年12月	《“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加快推进电动汽车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开展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结构轻量化设计。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配套能力与整车性能。
9	2016年5月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化行动方案》	国务院	瞄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



				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10	2014年6月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工信部	分领域、分门类逐步突破汽车电子等关键集成电路及嵌入式软件，提高对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支持能力。
11	2013年1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版》	国家发 改委	鼓励类；数字化仪表、电动空调等车用零部件。
12	2012年7月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实施新能源汽车重大创新工程，研发新能源汽车全新底盘、动力总成、汽车电子等产品。
13	2012年6月	《节能与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增强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能力，鼓励有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加大投入力度，发展一批符合产业链聚集要求、具有较强技术创新的关键零部件企业，支持发展整车企业参股、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汽车电子产业。
14	2012年2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重点支持汽车电子电气专用元器件、车用芯片、车载信息平台和网络、车声控制、车载电子、汽车安全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规模化应用。

6. 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三) 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涉及本次经济行为的其他有关方及国家有关部门等可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系委托人的控股子公司。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为此需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评估对象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是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

(二) 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范围包括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具体包括全商誉、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 商誉的初始确认及分摊：

2020年8月29日，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邓小兰、庄有新和深圳市云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深圳云图75%股权，合并成本合计1,500.00万元。深圳云图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是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8002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330.27万元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之间发生的经济事项调整后计算确定，计算过程见下表：

合并成本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现金	15,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1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102,045.62
商誉	4,897,954.3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云图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同一业务，未在不同的业务资产组之间进行分摊。

2.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及结果：



商誉减值测试年度	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	是否发生了减值损失	商誉确认的减值金额(万元)
2020年	收益法	否	0.00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是商誉确认后的第二次商誉减值测试行为。截止评估基准日，商誉账面价值 4,897,954.38 元。

3. 资产组范围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账面金额	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公允价值与原账面金额差额的净值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账面金额
一	流动资产	224.87	1.02	225.89
二	流动负债	3.30	0.00	3.30
三	非流动资产	669.20	17.04	686.24
	其中：固定资产	593.51	17.04	610.55
	无形资产	22.17	0.00	22.17
	长期待摊费用	53.52	0.00	53.52
四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890.77	18.06	908.83
五	商誉	***	***	489.80
	减：商誉减值准备	***	***	0.00
六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	163.27
七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	***	1,561.90

以上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计，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尚未出具审计报告。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为：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
- 2) 应收账款主要为货款。
- 3) 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款。
- 4) 其他应收款账主要为代交社保费等。
- 5)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其中：原材料共计 301 项，主要包括 0R±1% 1/10W 0402 ROHS -40~85℃贴片电阻、US2M 1A/700V SMA -40~85℃ US2M/Diotec 贴片二极管等，存放于原材料仓库。

委托加工物资共计 2 项，主要包括 Φ 29. 2X53mm 10VDC 双向马达和铝合金 6061 Φ



12.7*6.9mm RoHSCTT11 外壳螺母。

产成品共计 22 项，主要包括 B21 HALL 板 PCBA ROHS -40~85°CPCBA HALL 板、CTT51_A1 PCBA、分机 CTT51_DY_MBU1 等，存放于成品仓库。

在产品共计 3 项，主要包括 CTT51_A1 PCBA、 $\phi 36*592*36$ mm, ROHS 电动撑杆(SX11)和分机 CTT51_BX_C33，存放于半成品仓库。

发出商品共计 7 项，主要包括成品 CTM55_JC_MOTO、传感器成品(CTT31_ZL_31S0)、分机 CTT11H_XJ_KT（（已包装）RoHS 等。

6)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1)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维克多 CAN 设备、选择性涂覆机、模具、全自动视觉印刷机、回流焊、贴片机等；车辆主要包括公司用车：众泰大迈轿车、长安奔奔轿车，电子设备包括办公用电脑、空调、沙发等。

2) 无形资产系文档加密软件、测试盒软件(CTT31)、频谱仪信号无缝捕获套件等。

3)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车间、办公楼装修款。

(3)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材料款、设备款。

2、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情况

本次清查企业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详见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评估申报表》。

四、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我们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者。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日期一致。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遵循的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以及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 遵循及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2014年）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2011年）；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6号，2017年；2019年财政部令97号修订）；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 参照的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三） 权属依据

1. 车辆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相关资料；
4.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5.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和收益预测表；
2.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3.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4.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确定

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据评估目的和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评估的基本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的方法。其中：持续使用过程中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在特定资产组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前提下，以资产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包括主要资产在将来可能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改良、重置有关的现金流量；也不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指资产组在寿命终期处置资产组中各类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以可靠估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可以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采用相应方法进行评估。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确定依次考虑以下方法计算：

（1）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本次评估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者最有利市场进行。

本次评估的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者。

本次评估，委估资产组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该等资产组（资产组组合）有活跃交易市场，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也能够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即可以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以可靠估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可以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结合评估目的和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以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认可收回金额，即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方法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二)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收益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具体为息税前利润（EBIT），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获得相关资产负债的价值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公式

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根据具体情况和所收集的资料，选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法（DCF），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现金流量模型选择了息税前利润（EBIT）模型。计算公式为：

$$E = B$$

式中：E—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B—资产组的现金流量的现值：

$$B = P$$

式中：P—资产组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R_i—资产组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未来预测期

3、现金流量折现法的主要参数

(1) 收益预测

对委托人依法提供并保证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并以经过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数据为基础形成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委托人的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资产组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及公司产能、生产状况、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同时关注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当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差异时，要求委托人说明差异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经核查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一致，并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披露和说明。

经核查确定这些预测是依据企业目前经营条件、政策环境、市场容量、市场份额、国内外及经济发展环境、企业的发展趋势以及企业面对当前及未来的形势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等条件下对未来发展所做的预测，预测基于企业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下可能实现的收益，并按照与包含商誉资产组内资产（负债）一致的基础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计算所采用的收益预测与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保持一致。

本次评估将息税前利润（EBIT）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息税前利润（EBIT）现金流量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息税前利润（EBIT）现金流量=EBIT+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其中：EBIT=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2) 收益期

相关资产负债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应当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产权持有人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恰当确定收益期。在对营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

资产组为正常生产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其中，第一阶段为详细预测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2027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永续期不考虑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支付的净现金流量。

(3) 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折现率应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确定折现率，应当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以及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它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中，我们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我们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税前现金流模型，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税前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股权的市场价值

D：债权的市场价值

K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K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T：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股权期望报酬率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f ：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特定风险报酬率

由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税前现金流量为基础，而折现率的估计基础是税后的，因此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折现率，以便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通过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量通过单变量求解的方式，倒算税前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sum_{i=1}^n \frac{R_{1i}}{(1+r_1)^i} + \frac{R_{1n+1}}{r_1(1+r_1)^n} = \sum_{i=1}^n \frac{R_{2i}}{(1+r_2)^i} + \frac{R_{2n+1}}{r_2(1+r_2)^n}$$

式中： R_{1i} —资产组未来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量

R_{2i} —资产组未来第 i 年的税后现金流量

r_1 —税前折现率

r_2 —税后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期

(4) 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委托人基准日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尚未出具审计报告。基于本次收益法评估是以经审计后的单体财务报表口径为基础进行的，可比期间已审财务报表未有变化事项。

(三)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为基础，通过获得相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再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可收回金额。

计算公式为：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1) 公允价值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需要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计算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委估资产组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也不存在资产组的活跃市场；但能够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即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资产组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者资产组内资产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收益法的基本思路及方法，分析及计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故本次评估结合评估目的和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采用收益法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收益法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增量收益折现法、节省许可费折现法、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等具体方法，本次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

采用收益法计算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时，应当从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中市场参与者的角度确定评估对象的最佳用途，并考虑其对评估对象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

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对象的现行用途为最佳用途。

（2）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根据各项费用标准结合资产的具体情况分析确定。

处置费用=印花税+产权交易费+中介服务费+整理费用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包括评估前期工作、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工作、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工作等，主要评估工作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初步了解此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资产组的有关情况，明确评估业务相关当事人、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目的、基准日、对象和范围以及价值类型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了解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
2. 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委托合同。
3. 根据资产评估规范要求，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资料清单。
4. 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拟定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工作团队。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阶段

1. 指导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填表与准备相关资料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收益预测表”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初步审查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 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适当的现场调查，获取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

(1) 评估对象真实性的核查

在产权持有人子公司申报并确认的基础上，根据资产组经营业务或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特征、生产流程、产生现金流的独立性以及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复核组成资产组的相关资产负债的关联性和不可分割性，确认资产组组成的真实性。

(2) 现场调查及核查验证

现场工作中，根据含商誉资产组范围内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合理利用观察、询问、访谈、核对、书面审查或实地调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特别是含商誉资产组的范围、历史财务数据、预测数据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商业合同与协议等。

通过询问、核对等手段，对企业提供的资产组历史年度经营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并与并购重组业绩承诺数据、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进行核对。若以前年度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企业管理层有关预测参数与期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的，关注管理层是否识别出导致偏差的主要因素，是否在本期商誉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的影响，并适当调整预测思路。取得企业经管理层批准的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经营预测数据，并通过沟通、核实，判断未来预测数据的可靠性。



4.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收集的评估资料包括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内部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其他渠道获取的外部资料。同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在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根据资料收集及其他操作条件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价格信息等评估有关资料。

3.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汇总、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1. 进行评估结果分析，对形成的初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判断、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经内部逐级复核，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 最终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按委托合同的要求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参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评估报告和其他材料一起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在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



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未来企业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队伍稳定，企业在未来经营中能够保持现有的管理水平、研发水平、销售渠道及稳步扩展的市场占有率；
10.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11.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2. 本次评估不考虑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4. 假设房屋租赁到期，产权持有人能够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参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经收益法评估，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900.00 万元。

2.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经收益法评估，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510.00 万元。

3. 评估结果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评估对象



在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者。因此本次评估选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4. 最终价值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结论为**9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万圆整）**。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由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深圳市云图电装系统有限公司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评估范围暨资产组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暨资产组，为组成含商誉资产组的相关资产负债，是委托人和被并购方根据对商誉形成的历史及企业目前资产状况的分析，依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所有资产及负债按照“含商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确定了组成含商誉资产组的相关资产负债并进行了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合理性进行了判断，认为其已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与商誉初始形成及前期减值测试保持一致，故采纳了委托人的判断并据此进行了评估。

2.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3.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参照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参照/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资产评估师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权属资料进行了适当的关注。

截止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4.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未对各种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本次评估在假定商誉所在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除上述事项外，尚未发现其他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5. 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截止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及未提供的情形。

6.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委托人提供资料，尚未发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7. 房屋租赁事项

深圳云图公司与深圳市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道联创科技园厂房、建筑面积3,032.00平方米的房屋租给深圳云图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租金为137.50万元/年。

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未发现可能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9. 本次评估对应的事项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事项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是指应按照本报告中列示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各项目载明的内容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的评估结论是特定目的下的咨询结果/评估结论，其使用受到一定限制，提醒委托人关注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5、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本资产评估报告对截止报告日涉及本评估项目的相关事项，已经知晓的均进行了披露；对不知晓的事项未能进行披露。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相关披露事项。

7、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3月31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

十四、 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三、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备案公告复印件
- 四、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五、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七、委托人与评估机构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八、评估结果汇总表